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738,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4,368,070.56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

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20020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0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583.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5.59万元。假设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19年度保持不变，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下降10%。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情况。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年末（实 际）	2020 年度/年末（假 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913.00	34,913.00	45,387.00
<b>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359.08	2,3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775.59	77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94%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4%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b>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594.99	2,5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853.15	85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3%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70%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b>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123.17	2,12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698.03	69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75%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5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 （1）深耕电池产业，落实公司核心战略

公司是国内最早自主研发和生产铅蓄电池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坚持聚焦网络能源领域、智慧储能领域和绿色动力领域。公司坚持铅电和锂电市场并重，积极调整市场、客户及产品结构，聚焦海内外通信市场和储能锂电化趋势，重点跟进通信5G市场，持续扩大通信和储能锂电应用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将会极大地促进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进程和研发技术的提升，加快公司产品营销网络体系的完善和提高，提升产品市场差异化竞争能力，改善产品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质量，提升竞争实力。

#### （2）以市场为导向，助力锂电业务拓展

“十四五”期间“一带一路”、5G通信、绿色清洁能源等国家战略的实施给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特别是随着科技进步，中国在航空、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卫星应用等高科技领域对二次电池的特殊要求，必将推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公司紧抓通信5G市场发展机遇、储能锂电化趋势，加强研发适应5G基站的锂电池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积极开拓锂电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锂电业务可持续发展。

#### （3）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面临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避

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机会，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使用用途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二）顺应行业政策变动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应对行业政策导向变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未来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 **（三）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圣阳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为保证山东国惠成为圣阳股份的控股股东后，圣阳股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山东国惠作出具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